

2003 年 1 月



<b>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b>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b>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 会议的组织的准则</b>
暂定议程议题 8.11

1. 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要求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在植检临委框架内制定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会议的组织的准则（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72/7 段）。
2. 成员们认为，根据植检临委提高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的战略目标，在植检临委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会议的组织方面采取透明而一致的方式将是有利的。成员们还注意到，植检临委通过的一项准则可能有助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努力寻找某些主题方面的专家。
3. 在提到其它国际组织中工作组构成和组织方面的类似程序时，成员们认为透明的准则能促使成员接受标准草案，从而加快植检临委的标准制定过程。因此决定制定有关准则，以确保在植检临委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会议的组织方面采取透明而一致的方式。
4. 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所涉及的事项，包括需要确保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处理行政方面的偶然情况，如专家人数有限及他们能否参加、行政邀请程序方面的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http://www.fao.org) 获取。

困难、最后一分钟出现变化的可能性以及保持工作组非正式性质的必要性。经过这些考虑，非正式工作组提出了专家工作组构成标准、专家工作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以及专家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标准。

### 1. 专家工作组构成标准

专家工作组：

- 应有 6—10 名参加者；
- 成员应代表广泛的地理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参加）；
- 无论专家工作组构成如何，应当允许东道国有一位参加者进入工作组；
- 如有可能应包括标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如干事）；
- 植检临委主席团的任何成员均可出席；
- 可邀请业界或其它方面的代表提供专门知识,但不作为成员或特别专家参加；
- 不允许观察员参加。

### 2. 专家工作组成员应当：

- 具有必要的资格（科学专门知识、主题事项经验或植物检疫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以及
- 能够参加并对议事活动（如讨论文件）作出贡献。

### 3. 专家工作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 要求在通过工作计划或向植检临委上提出标准说明或此后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说明时提出提名；
- 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提名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专家；
- 标准委员会预选可能成为专家工作组成员的名单，并将该名单提交植检临委主席团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作最终挑选。

### 4. 专家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标准

- 如有可能，来自发达国家的专家工作组成员应与其政府或雇主为与其参加会议有关的所有费用提供资金。
- 专家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方式通常应尽量减少产生的开支（例如行政、住宿和旅行）。

5. 非正式工作组指出，在出现行政偶然情况时，偏离专家工作组构成标准、专家工作组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或专家工作组会议组织标准可能是无法避免的和必要的。

6. 请植检临委：

1. 通过非正式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2. 注意到灵活性需要，同意可能有必要为行政偶然情况逐例采取偏离程序的做法。